

ᠨᠢᠮᠤ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1〕132号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鄂高新管字〔2020〕29号）收悉。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结论。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11〕267号文件批复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发区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及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鄂尔多斯市实施创新创业战略的核心区域和经济增长级、蒙陕甘宁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国低碳技术创新及应用中心。

二、基本同意开发区综合生活、药品产业供水水源为康巴什二水厂自来水（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地下水），其它工业供水水源为争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绿化及道路喷洒供水水源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开发区2025年总需水量为1308.23万 $\text{m}^3/\text{a}$ ，2030年为1892.49万 $\text{m}^3/\text{a}$ 。开发区2025年可供水量为508.73万 $\text{m}^3/\text{a}$ ，2030年为675.96万 $\text{m}^3/\text{a}$ 。根据配水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现有水源不能满足开发区规划水平年用水需求，拟争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解决。

在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未落实的情况下，根据“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经对开发区产业布局和人口进行合理调整后，以供水总量作为开发区的取水量。考虑损失后，2025年取水总量为422.79万 $\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为362.15万 $\text{m}^3/\text{a}$ （药业355.56万 $\text{m}^3/\text{a}$ ，生活6.59万 $\text{m}^3/\text{a}$ ）、





再生水为 60.64 万  $\text{m}^3/\text{a}$ ；2030 年取水总量 469.75 万  $\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为 400.93 万  $\text{m}^3/\text{a}$ （药业 388.89 万  $\text{m}^3/\text{a}$ ，生活 12.04 万  $\text{m}^3/\text{a}$ ）、再生水为 68.82 万  $\text{m}^3/\text{a}$ 。

四、《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符合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要求，可作为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依据。

五、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发区应根据各水源供水工程建设进度，优化用水结构，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切实落实以水定产、量水而行的规划发展思路。

（二）开发区应尽快开工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供水工程，确保开发区生产和生活废污水全部处理回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开发区要加大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四）开发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避免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五）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取水许可手续。

（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本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可作为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在满足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附件：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意见





## 附件

###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立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11】267号”文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013年，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以“厅发【2013】6号”文印发的《2013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将云计算产业园区、东胜经济科教开发区启迪孵化器、康巴什北部核心组团和鄂尔多斯低碳谷纳入高新区统筹管理范围，统筹区规划面积120km<sup>2</sup>。2014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以“鄂府字【2014】7号”文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的请示》，拟调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60.5km<sup>2</sup>；同年，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内建规函【2014】628号”文下发





了《关于对调整的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的意见》，明确提出：“请示中申请拟调整的 60.5 km<sup>2</sup> 建设用地，经确认，该面积中有 24 km<sup>2</sup> 为城市功能区，应为城市建设用地。所以确认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应为规划的发展核心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应为 36.5 km<sup>2</sup>”。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内建规【2017】146 号”文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进行了批复，确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及健康产业为主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最终确定规划范围北至规划康阿北线快速路，南临乌兰木伦河，东依规划环城路，西接东康第四快速路（现包茂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36.5 km<sup>2</sup>。

目前，开发区建成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 0.62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0.46 万 m<sup>2</sup>；在建企业仅有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抗癌药物研发及中试基地一家。现状年开发区用水主要为办公楼综合生活用水和开发区绿化用水，其中综合生活用水由康巴什二水厂供给，用水量为 0.26 万 m<sup>3</sup>/a，排水量约为 0.22 万 m<sup>3</sup>/a，由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综合生活污水暂时贮存在污水罐中，定期由污水罐车拉运至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处理。绿化用水由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给，用水量约为 0.72 万 m<sup>3</sup>/a，全部消耗。

二、《报告书》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内容识别与分析 and 开发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规划对水资源的需求、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节水评价、规划实施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规划实施的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规划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及周边水资源状况进行了水资源配置。开发区综合生活、药品产业供水水源为康巴什二水厂自来水（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地下水），其它工业供水水源争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绿化及道路喷洒供水水源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在开发区现状用水水平及合理性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进行了需水预测，《报告书》提出开发区总需水量2025年为1308.23万 $\text{m}^3/\text{a}$ ，其中生活为63.27万 $\text{m}^3/\text{a}$ 、生产为1116.43万 $\text{m}^3/\text{a}$ （药业355.56万 $\text{m}^3/\text{a}$ ）、绿化及道路浇洒为128.53万 $\text{m}^3/\text{a}$ ；2030年为1892.49万 $\text{m}^3/\text{a}$ ，其中生活为148.03万 $\text{m}^3/\text{a}$ 、生产为1497.58万 $\text{m}^3/\text{a}$ （药业388.89万 $\text{m}^3/\text{a}$ ）、绿化及道路浇洒为246.88万 $\text{m}^3/\text{a}$ 。

五、根据《鄂尔多斯水利局关于上报哈头才当水源地水量配置的报告》（鄂水字【2021】154号），哈头才当水源地许可水量9.84万 $\text{m}^3/\text{d}$ （3591.6万 $\text{m}^3/\text{a}$ ），已配置给东胜区4.7万 $\text{m}^3/\text{d}$ （1715.5万 $\text{m}^3/\text{a}$ ）、康巴什区2.6万 $\text{m}^3/\text{d}$ （949.0万 $\text{m}^3/\text{a}$ ），剩余可供水量2.54万 $\text{m}^3/\text{d}$ （927.1万 $\text{m}^3/\text{a}$ ）；鄂尔多斯市高新产业开发区属于康巴什区，按照《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水源配置方案》，到2030年，可以保障中心城区用水需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分析结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定水源可供水量2025年为508.73万 $\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418.82万 $\text{m}^3/\text{a}$ （药业355.56万 $\text{m}^3/\text{a}$ ，生活63.27万 $\text{m}^3/\text{a}$ ），再生水为89.91万 $\text{m}^3/\text{a}$ ；2030年为675.96万 $\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536.92万 $\text{m}^3/\text{a}$ （药业388.89万 $\text{m}^3/\text{a}$ ，生活148.03万 $\text{m}^3/\text{a}$ ），再生水为139.04万 $\text{m}^3/\text{a}$ 。根据配水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现有水源不能满足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规划水平年用水需求，需争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解决。

在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不落实的情况下，根据“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经对开发区产业布局和人口进行合理调整后，开发区规划水平年取水量即为可供水量，2025年取水总量为 422.79 万  $\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为 362.15 万  $\text{m}^3/\text{a}$ （药业 355.56 万  $\text{m}^3/\text{a}$ ，生活 6.59 万  $\text{m}^3/\text{a}$ ），再生水为 60.64 万  $\text{m}^3/\text{a}$ ；2030 年取水总量 469.75 万  $\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为 400.93 万  $\text{m}^3/\text{a}$ （药业 388.89 万  $\text{m}^3/\text{a}$ ，生活 12.04 万  $\text{m}^3/\text{a}$ ），再生水为 68.82 万  $\text{m}^3/\text{a}$ 。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康巴什二水厂自来水水质进行了分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可作为生活和药品产业的供水水源；对拟建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质，根据设计处理工艺并结合已建同类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进行了分析，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适当处理后可作为工业和绿化用水水源。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康巴什区现状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均优于西北地区先进水平；工业水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均优于西北地区平均水平，但劣于先进水平。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用水指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及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用水水平先进。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生活和生产所产生的废污水，现状年暂时贮存在污水罐中，定期由污水罐车拉运至康巴什污





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水平年全部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开发区废污水不外排。

#### 九、建议

1.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近期应严格按“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高效和节约使用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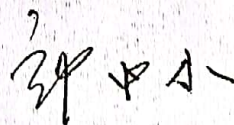
2.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积极争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并开展黄河水源供水工程前期工作，以保障开发区有序、健康发展。

3.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尽快开工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供水工程，确保开发区生产和生活废污水全部处理回用。

4.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5.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开发区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专家组组长：



2021年8月25日



##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报告审查专家组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字  |
|-----|-----|---------------|---------|-----|
| 组 长 | 郭中小 | 特邀专家          | 正 高     | 郭中小 |
| 组 员 | 刘惠忠 | 内蒙古水文总局       | 副局长/正高  | 刘惠忠 |
| 组 员 | 马桂芬 | 特邀专家          | 正 高     | 马桂芬 |
| 组 员 | 王 敏 | 内蒙古水资源与水权收储中心 | 正 高     | 王敏  |
| 组 员 | 徐晓民 |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 高 工     | 徐晓民 |
| 组 员 | 李 立 | 内蒙古水设院        | 高 工     | 李立  |
| 组 员 | 韩 宇 | 内蒙古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高 工     | 韩宇  |

抄送：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自治区水资源与水权收储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